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8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广州货3331” 运散水泥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朗现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番朗现〔2017〕007号文悉。你司经我厅粤交水〔2015〕445号文批准建造4艘运散水泥船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粤广州货3331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948、净吨位530、载货量1443.96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40\text{KW}$ ）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

物)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28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,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 广州海关, 广州海事局, 广州港务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0日印发
